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北市教國字第 1133074526 號函

壹、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

貳、實施對象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僅限公立國中小學）
-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具其他身分（如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學生、軍公教遺族），且欲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請參照「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參、協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計畫之協助項目分為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兩部分，請詳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一、國民中小學

- (一) 家長會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惟費用補助依據及來源經費不同，仍請各校依「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之規定方式申請。
- (三) 教科書費：補助範圍包括各領域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英語、本土語言非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及電腦教科書。
- (四) 學生午餐費：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各校補助金額依「學校單餐餐費*上課日數」核撥。
- (五) 課後照顧班費：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辦理，倘符合協助對象情形之學生，費用得免繳或酌減。
- (六) 其他：軍公教遺族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原住民住宿學生之伙食費及住宿費。

二、高中職

- (一) 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 1. 低收入戶：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免除全部學雜費。
 - 2.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 學生午餐費：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或家庭情況特殊經濟困難需協助者，各校補助金額依「定額 65 元/餐*上課日數」核撥。
- (三) 其他：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

肆、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

符合本計畫之實施對象，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併檢附下列

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如家長當年度證明文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
- 二、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檢附前揭協助對象之六類身分認定之相對應證明文件。
- 四、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 五、原住民族：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六、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七、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伍、協助原則

- 一、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且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捐款、家長會補助及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 二、學校於前揭校內各項經費及資源不足支應時，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並由本局向中央申請、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至本市相關單位協助。
- 三、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本局於未撥付各校所需經費前，請學校先行暫付，以不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

陸、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得依需求運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柒、其他

- 一、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主食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

計畫之補助。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學生實際情形，以本計畫為依循，由學校籌措經費補助學生，或協助學生延遲、分期繳納學費及雜費方式辦理。

三、請學校利用行政會議（報）、導師會議及家長會相關會議向所有班級導師及家長代表加強宣導上述事項，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

捌、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訂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北市教國字第1133074526號函

壹、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

貳、實施對象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僅限公立國中小學）
-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 （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具其他身分（如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學生、軍公教遺族），且欲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請參照「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參、協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計畫之協助項目分為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兩部分，請詳參「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一、國民中小學

- （一）家長會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

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惟費用補助依據及來源經費不同，仍請各校依「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之規定方式申請。
- (三) 教科書費：補助範圍包括各領域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英語、本土語言非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及電腦教科書。
- (四) 學生午餐費：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各校補助金額依「學校單餐餐費*上課日數」核撥。
- (五) 課後照顧班費：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辦理，倘符合協助對象情形之學生，費用得免繳或酌減。
- (六) 其他：軍公教遺族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原住民住宿學生之伙食費及住宿費。

二、高中職

- (一) 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 1. 低收入戶：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免除全部學雜費。
 - 2.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 學生午餐費：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或家庭情況特殊經濟困難需協助者，各校補助金額依「定額65元/餐*上課日數」核撥。
- (三) 其他：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

肆、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

符合本計畫之實施對象，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併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中低收）

入戶相關證明（如家長當年度證明文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

- 二、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12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檢附前揭協助對象之六類身分認定之相對應證明文件。
- 四、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 五、原住民族：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六、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七、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伍、協助原則

- 一、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且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捐款、家長會補助及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 二、學校於前揭校內各項經費及資源不足支應時，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並由本局向中央申請、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至本市相關單位協助。
- 三、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本局於未撥付各校所需經費前，請學校先行暫付，以不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

陸、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得依需求運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柒、其他

- 一、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主食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學生實際情形，以本計畫為依循，由學校籌措經費補助學生，或協助學生延遲、分期繳納學費及雜費方式辦理。
- 三、請學校利用行政會議（報）、導師會議及家長會相關會議向所有班級導師及家長代表加強宣導上述事項，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

捌、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訂之。

臺北市 (請填寫校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國民小學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午餐費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家長書面說明				
	☐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1.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父與母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原住民族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午餐費	
	☐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 教科書費(限因公死亡)身分別： ☐ 全公費 ☐ 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 制服費 ☐ 主食費 ☐ 副食費	
	☐ 身心障礙學生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課後照顧班費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課後照顧班費 ☐ 午餐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北市 (請填寫校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國民中學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午餐費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家長書面說明			
	☐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1.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備齊父與母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 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原住民族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 ☐ 伙食費(限住宿生) ☐ 住宿費
	☐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身分別： ☐ 全公費 ☐ 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 制服費 ☐ 主食費 ☐ 副食費
	☐ 身心障礙學生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課後照顧班費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午餐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北市 (請填寫校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高中職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擇一)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學校核定(家長勿填)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僅可申請學雜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定公文 (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 家長書面說明					
☐ 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協助項目		項目			申請教育局補助經費(元)	學校支應補助經費(元)	補助總金額(元)
		☐ 學費、雜費及實驗實習費					
		☐ 午餐費					
		☐ 其他： (主食費、副食費、伙食費、書籍費、住宿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北市 (請填寫校名) 113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國民小學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 (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午餐費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家長書面說明			
	☐ 家戶年所得在35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	1.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父與母之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 元，利息所得 元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原住民族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午餐費
	☐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 教科書費(限因公死亡) 身分別： ☐ 全公費 ☐ 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 制服費 ☐ 主食費 ☐ 副食費
	☐ 身心障礙學生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課後照顧班費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課後照顧班費 ☐ 午餐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北市 (請填寫校名) 113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國民中學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 (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午餐費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家長書面說明			
	☐ 家戶年所得在35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	1.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備齊父與母之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3. 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原住民族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 ☐ 伙食費(限住宿生) ☐ 住宿費
	☐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身分別： ☐ 全公費 ☐ 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 制服費 ☐ 主食費 ☐ 副食費
	☐ 身心障礙學生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課後照顧班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午餐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北市 (請填寫校名) 113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高中職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學 生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學校核定(家長勿填)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 (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 (僅可申請學雜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定公文 (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家庭情況 特殊，無法檢具相 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 家長書面說明					
☐ 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名稱：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協助項目		項目			申請教育局補助經費(元)	學校支應補助經費(元)	補助總金額(元)
		☐ 學費、雜費及實驗實習費					
		☐ 午餐費					
		☐ 其他： (主食費、副食費、伙食費、書籍費、住宿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

補助內容			協助對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35萬元以下(不含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原住民族學生	軍公教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國小	家長會費		V	V	V	V	V					
	學生團體保險費		V	V	V	V	V	V			V (限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教科書費		V	V	V	V	V	V	V (限因公死亡)			
	書籍費(軍)									V		
	課後照顧班費		V	V	V	V	V	V	V		V	
	制服費(軍) (1學年補助1次)									V		
	餐費	午餐費	V	V			V	V	V			V (限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限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証明)
主/副食費(軍)										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		
國中	家長會費		V	V	V	V	V					
	學生團體保險費		V	V	V	V	V	V			V (限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教科書費		V	V	V	V	V					
	書籍費(軍)									V		
	課後照顧班費										V	
	餐費	午餐費	V	V			V	V	V			V (限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限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証明)
		原委會伙食費(原住民)								限住宿生		
		主/副食費(軍)									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	
	住宿費								V			
制服費(軍) (1學年補助1次)										V		

補助內容		協助對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35萬元以下（不含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原住民族學生	軍公教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高中 職	學費、雜費 實習實驗費		V	V		V （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V	V	V
	餐費	午餐費	V			V	V			
		原委會伙食費 （原住民）						限住宿生		
		主副食費 （軍/原）						V	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	
	書籍費							V	V	
	住宿費							V		
	制服費（軍）（原） （1學年補助1次）							V	V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國小階段)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課後照顧班費	教科書	午餐費	軍公教遺族學生 就學優待
身分別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5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5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軍公教遺族(限因 公死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因作戰或 因公死亡 半公費:因病或意 外死亡
申請時間	學生：於開學後二週內(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學校：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學校將申請總表及 學生名冊送承辦學 校明湖國小審核， 再由本局核撥經 費。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 免，並以校內預算 經費支應，如有不 足，請學校以基金 餘額或其他準備金 支應。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 免，製作學生補助 清冊留校備查，補 助經費已編入學校 預算。	學校初審後將申請 書及證明資料報局 複審，俟本局核定 後，另送印領清冊 請款(私校需附加 領據)。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3)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13)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58)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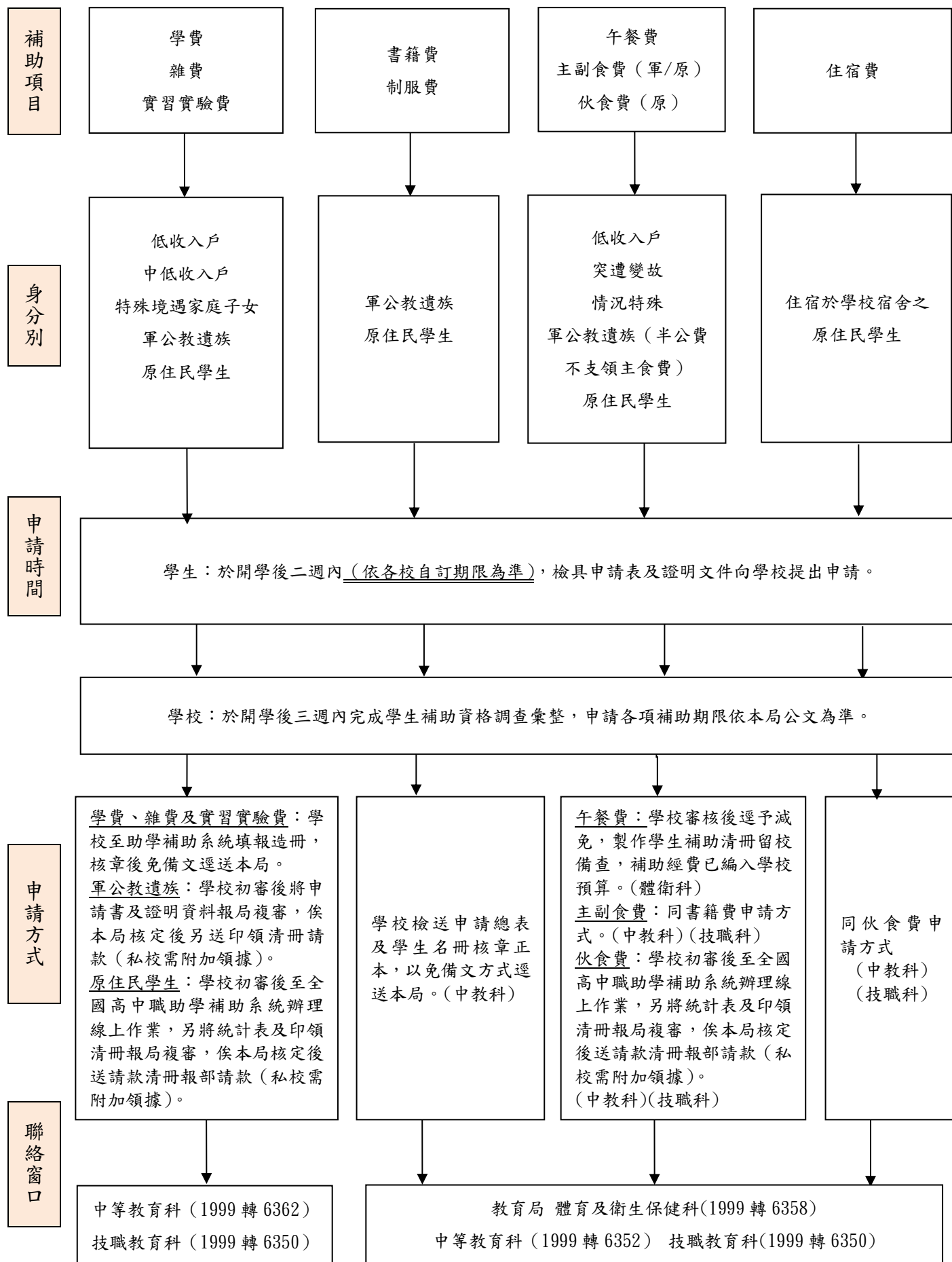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國中階段)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科書費 書籍費(軍) 制服費(限軍公教遺族)	午餐費 主副食費(軍) 伙食費(原)	住宿費
身分別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5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不 支領主食費) 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 民學生	住宿於學校宿 舍之原住民學 生
申請時間	學生：於開學後二週內(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學校：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科書費： <u>公立學校</u>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並以校內預算經費支應，如有不足，請學校以基金餘額或其他準備金支應。 <u>私立學校</u> ：學校檢送學生名冊核章正本及領據，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 書籍費：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 制服費：同書籍費申請方式。	<u>午餐費</u>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製作學生補助清冊留校備查，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體衛科) <u>主副食費</u> ：同書籍費申請方式。(中教科) <u>伙食費</u> ：學校初審後將印領清冊及領據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統計表報部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中教科)	同伙食費申請 方式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1257)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58)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1257)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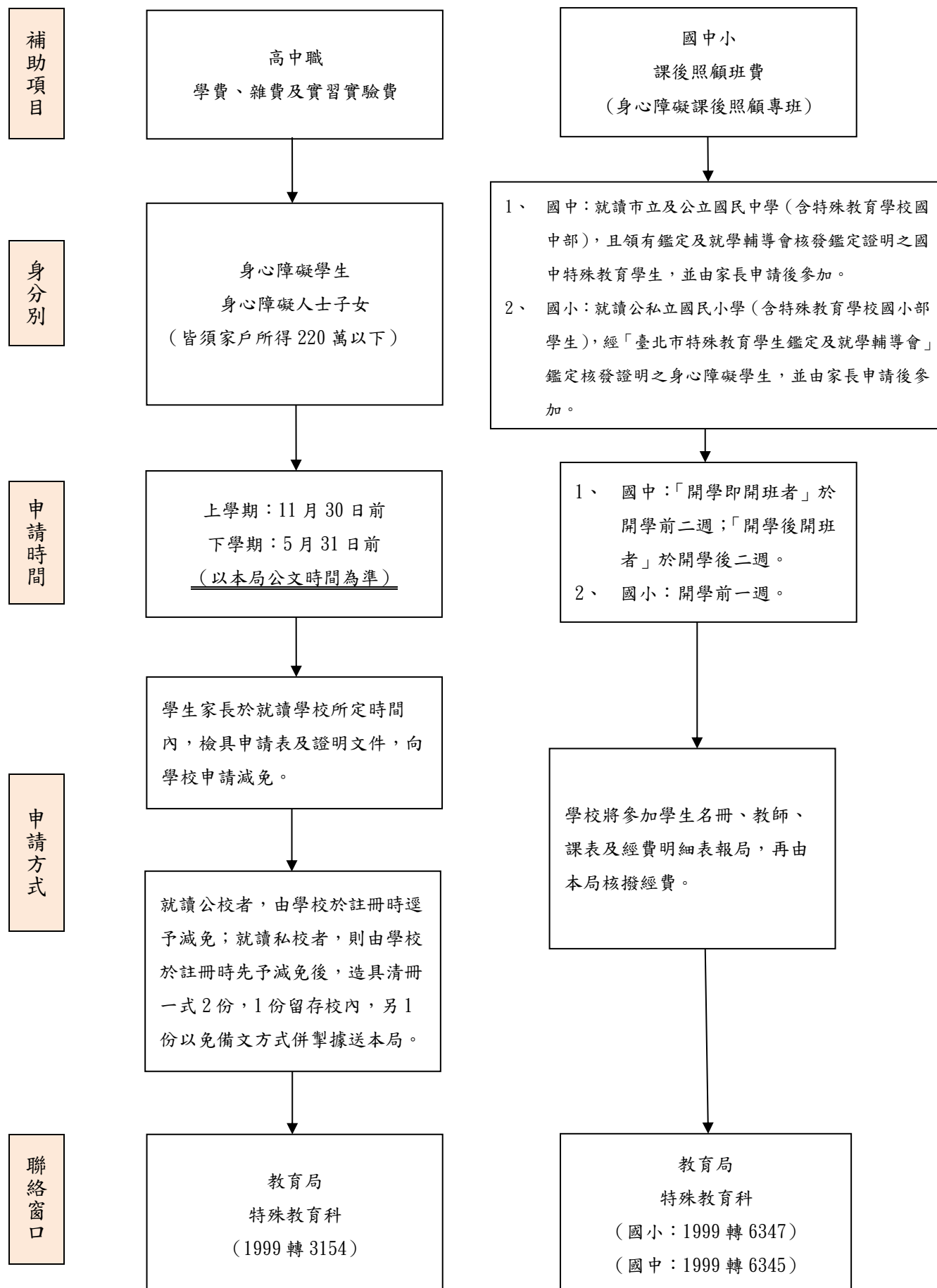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高中職階段)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教班)



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臺北市政府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對象	中低收入戶	一、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 二、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三、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四、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臺北特校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
	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下	
	家庭突遭變故	
	家庭情況特殊	
經費來源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方式	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報局申請，經費由教育部審定核撥	符合資格之學生免繳，學校將免繳生人數填報於「承保公司學校名冊登錄系統」，經費由本局全額補助
聯絡窗口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13)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5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Q&A

一、通案性：

問題	說明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實施對象為何？	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僅限公立國中小學）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一）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二）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三）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四）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五）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六）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六、其他身分請參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向哪個單位申請？	逕向區公所申請，通案性一般申請約 40 日至 60 日工作天。
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審定標準為何？	依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準，請洽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轉接專人了解，亦可逕至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查詢。
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清單向哪個單位申請？	請逕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各分局或稽徵所申辦。
家戶年所得未達新臺幣 35 萬元者，得否	一、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者：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5 萬

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元以下，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以下者，得申請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及課後照顧之教育補助。 二、家戶年所得金額計算得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惟前兩項條件均須符合。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向哪個單位申請？家長與學生不同戶，要檢附幾份影本？	一、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即可。 二、戶口名簿影本係供核對學生設籍及核對家長資料之用，檢附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即可。學生戶籍不限臺北市，惟學籍必須設於臺北市學校，且當學期末申請其他縣市相關補助。
父母親已離婚或一方身故或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無法提供收入證明怎麼辦？	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即可。
突遭變故證明文件應如何申請？	一、「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請逕洽社會局。 二、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如失業、被裁員或放無薪假，因考量資方不一定會提供證明，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循情況特殊之申請管道處理。
家庭情況特殊如何申請？	一、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如何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之相關補助？	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各項費用補助的申請方式是否一致？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涵蓋本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惟各項費用補助的依據和經費來源不同，因此申請條件及方式有所差異，請依個別項目之細項規定申請。

二、高中職階段：

問題	說明
如設籍臺北市之學生，就讀其他縣市之高中職或其他學層，是否能申請臺北市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學生之學雜費減免？	否，不符本案申請資格。該兩項補助以就讀本市高中職學生為限。

三、特殊生：

問題	說明
父母親其中一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雙方已離異，學生由非持有身障手冊一方扶養，是否得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	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後，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一、戶籍謄本。 二、身心障礙手冊。

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三、繼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其孫子女係由父母親扶養，是否得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否，不符本案申請資格。
目前為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沒有身心障礙證明，僅持有臺北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是否可以申請課後照顧費用補助？	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由家長申請課後照顧班者，得提出本計畫之申請。

四、軍公教遺族：

問題	說明
何謂軍公教遺族？	一、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二、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項目中之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是指學校營養午餐、教科書及制服費用嗎？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制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優待項目中之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係因應軍公教項目而來，非指學校營養午餐、教科書及制服費用，爰不應於學校所收費用中減免，應另予補助。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北市教國字第 號函(草案)

壹、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

貳、實施對象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僅限公立國中小學）
-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具其他身分（如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學生、軍公教遺族），且欲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請參照「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參、協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計畫之協助項目分為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兩部分，請詳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一、國民中小學

- (一) 家長會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
- (二) 學生團體保險費：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惟費用補助依據及來源經費不同，仍請各校依「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之規定方式申請。
- (三) 教科書費：補助範圍包括各領域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英語、本土語言非審定本教科書（含習作）及電腦教科書。
- (四) 學生午餐費：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各校補助金額依「學校單餐餐費*上課日數」核撥。
- (五) 課後照顧班費：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辦理，倘符合協助對象情形之學生，費用得免繳或酌減。
- (六) 其他：軍公教遺族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原住民住宿學生之伙食費及住宿費。

二、高中職

- (一) 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 1. 低收入戶：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免除全部學雜費。
 - 2.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 學生午餐費：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或家庭情況特殊經濟困難需協助者，各校補助金額依「定額 65 元/餐*上課日數」核撥。
- (三) 其他：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補助之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

肆、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

符合本計畫之實施對象，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併檢附下列

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如家長當年度證明文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
- 二、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檢附前揭協助對象之六類身分認定之相對應證明文件。
- 四、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 五、原住民族：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六、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七、軍公教遺族：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

伍、協助原則

- 一、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且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捐款、家長會補助及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 二、學校於前揭校內各項經費及資源不足支應時，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並由本局向中央申請、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至本市相關單位協助。
- 三、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本局於未撥付各校所需經費前，請學校先行暫付，以不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

陸、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得依需求運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柒、其他

- 一、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主食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

計畫之補助。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學生實際情形，以本計畫為依循，由學校籌措經費補助學生，或協助學生延遲、分期繳納學費及雜費方式辦理。

三、請學校利用行政會議（報）、導師會議及家長會相關會議向所有班級導師及家長代表加強宣導上述事項，以維護弱勢學生就學所需。

捌、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訂之。

臺北市 (請填寫校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國民小學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午餐費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家長書面說明			
	☐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1.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父與母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原住民族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課後照顧班費 ☐ 午餐費
	☐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 教科書費(限因公死亡)身分別： ☐ 全公費 ☐ 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 制服費 ☐ 主食費 ☐ 副食費
	☐ 身心障礙學生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課後照顧班費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課後照顧班費 ☐ 午餐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北市 (請填寫校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國民中學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table border="1"> <tr> <th>姓名</th> <th>出生日期</th> <th>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就讀班級</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 <td colspan="2"> </td> </tr> </table>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戶籍地址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table border="1"> <tr> <th>姓名</th> <th>稱謂</th> <th>身分證統一編號</th> <th>聯絡電話</th> <th>家長(監護人)簽章</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請家長擇一勾選)	<table border="1"> <tr> <th>身分別</th> <th>學生應備證明文件</th> <th>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th> </tr> <tr> <td>☐ 低收入戶</td> <td>相關證明文件：_____</td> <td rowspan="4">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午餐費 </td> </tr> <tr> <td>☐ 中低收入戶</td> <td>相關證明文件：_____</td> </tr> <tr> <td>☐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td> <td>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td> </tr> <tr> <td>☐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td> <td> ☐ 導師書面說明 ☐ 家長書面說明 </td> </tr> <tr> <td>☐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td> <td> 1.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備齊父與母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 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td> <td>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td> </tr> <tr> <td>☐ 原住民族</td> <td>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td> <td>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 ☐ 伙食費(限住宿生) ☐ 住宿費 </td> </tr> <tr> <td>☐ 軍公教遺族</td> <td>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td> <td> 身分別： ☐ 全公費 ☐ 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 制服費 ☐ 主食費 ☐ 副食費 </td> </tr> <tr> <td>☐ 身心障礙學生</td> <td>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td> <td> ☐ 課後照顧班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午餐費 </td> </tr> </table>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午餐費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家長書面說明	☐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1.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備齊父與母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 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原住民族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 ☐ 伙食費(限住宿生) ☐ 住宿費	☐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身分別： ☐ 全公費 ☐ 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 制服費 ☐ 主食費 ☐ 副食費	☐ 身心障礙學生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課後照顧班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午餐費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補助項目 (請家長協助勾選)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午餐費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家長書面說明																							
	☐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	1.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備齊父與母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 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 家長會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教科書費																						
	☐ 原住民族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午餐費 ☐ 伙食費(限住宿生) ☐ 住宿費																						
☐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身分別： ☐ 全公費 ☐ 半公費(不得支領主食費) 申請項目： ☐ 書籍費 ☐ 制服費 ☐ 主食費 ☐ 副食費																							
☐ 身心障礙學生	☐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課後照顧班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午餐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北市 (請填寫校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高中職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擇一)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學校核定(家長勿填)		
	☐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僅可申請學雜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定公文 (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書面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 家長書面說明					
☐ 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協助項目		項目			申請教育局補助經費(元)	學校支應補助經費(元)	補助總金額(元)
		☐ 學費、雜費及實驗實習費					
		☐ 午餐費					
		☐ 其他： (主食費、副食費、伙食費、書籍費、住宿費)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一覽表

補助內容			協助對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35萬元以下(不含年利息收入),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原住民族學生	軍公教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國小	家長會費		V	V	V	V	V				
	學生團體保險費		V	V	V	V	V	V			V (限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教科書費		V	V	V	V	V	V	V	V (限因公死亡)	
	書籍費(軍)									V	
	課後照顧班費		V	V	V	V	V	V	V		V
	制服費(軍) (1學年補助1次)									V	
	餐費	午餐費	V	V		V	V	V			V (限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限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証明)
		主/副食費(軍)								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	
國中	家長會費		V	V	V	V	V				
	學生團體保險費		V	V	V	V	V	V			V (限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教科書費		V	V	V	V	V				
	書籍費(軍)									V	
	課後照顧班費										V
	餐費	午餐費	V	V		V	V	V			V (限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限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証明)
		原委會伙食費(原住民)							限住宿生		
		主/副食費(軍)								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	
	住宿費								V		
制服費(軍) (1學年補助1次)									V		

補助內容		協助對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35萬元以下(不含年利息收入), 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	家庭突遭變故, 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家庭情況特殊, 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原住民族學生	軍公教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高中 職	學費、雜費 實習實驗費		V	V		V (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V	V	V
	餐費	午餐費	V			V	V			
		原委會伙食費 (原住民)						限住宿生		
		主副食費 (軍/原)						V	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	
	書籍費							V	V	
	住宿費							V		
	制服費(軍)(原) (1學年補助1次)							V	V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國小階段)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課後照顧班費	教科書	午餐費	軍公教遺族學生 就學優待
身分別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5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5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軍公教遺族(限因 公死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因作戰或 因公死亡 半公費:因病或意 外死亡
申請時間	學生：於開學後二週內(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學校：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學校將申請總表及 學生名冊送承辦學 校明湖國小審核， 再由本局核撥經 費。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 免，並以校內預算 經費支應，如有不 足，請學校以基金 餘額或其他準備金 支應。	學校審核後逕予減 免，製作學生補助 清冊留校備查，補 助經費已編入學校 預算。	學校初審後將申請 書及證明資料報局 複審，俟本局核定 後，另送印領清冊 請款(私校需附加 領據)。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3)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13)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58)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6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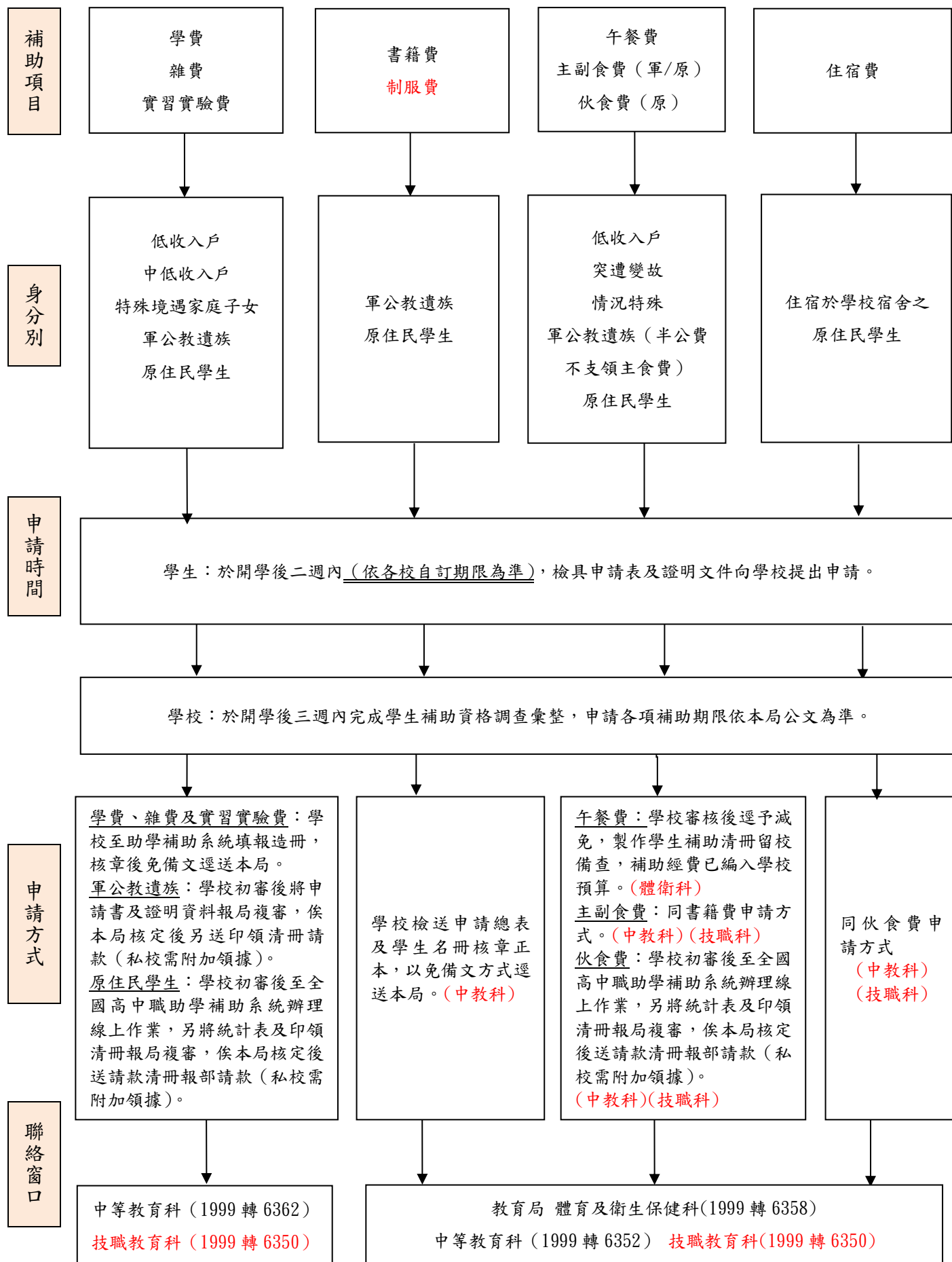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國中階段)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教科書費 書籍費(軍) 制服費(限軍公教遺族)	午餐費 主副食費(軍) 伙食費(原)	住宿費
身分別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所得 35 萬以下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軍公教遺族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突遭變故 情況特殊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不 支領主食費) 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 民學生	住宿於學校宿 舍之原住民學 生
申請時間	學生：於開學後二週內(依各校自訂期限為準)，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學校：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申請各項補助期限依本局公文為準。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科書費： 公立學校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並以校內預算經費支應，如有不足，請學校以基金餘額或其他準備金支應。 私立學校學校檢送學生名冊核章正本及領據，以免備文方式逕送本局。 書籍費：學校初審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印領清冊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 制服費：同書籍費申請方式。	午餐費：學校審核後逕予減免，製作學生補助清冊留校備查，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體衛科) 主副食費：同書籍費申請方式。(中教科) 伙食費：學校初審後將印領清冊及領據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後另送統計表報部請款(私校需附加領據)。(中教科)	同伙食費申請方式
聯絡窗口	詳見附表 (最後一頁)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1257)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58)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1257)	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1999 轉 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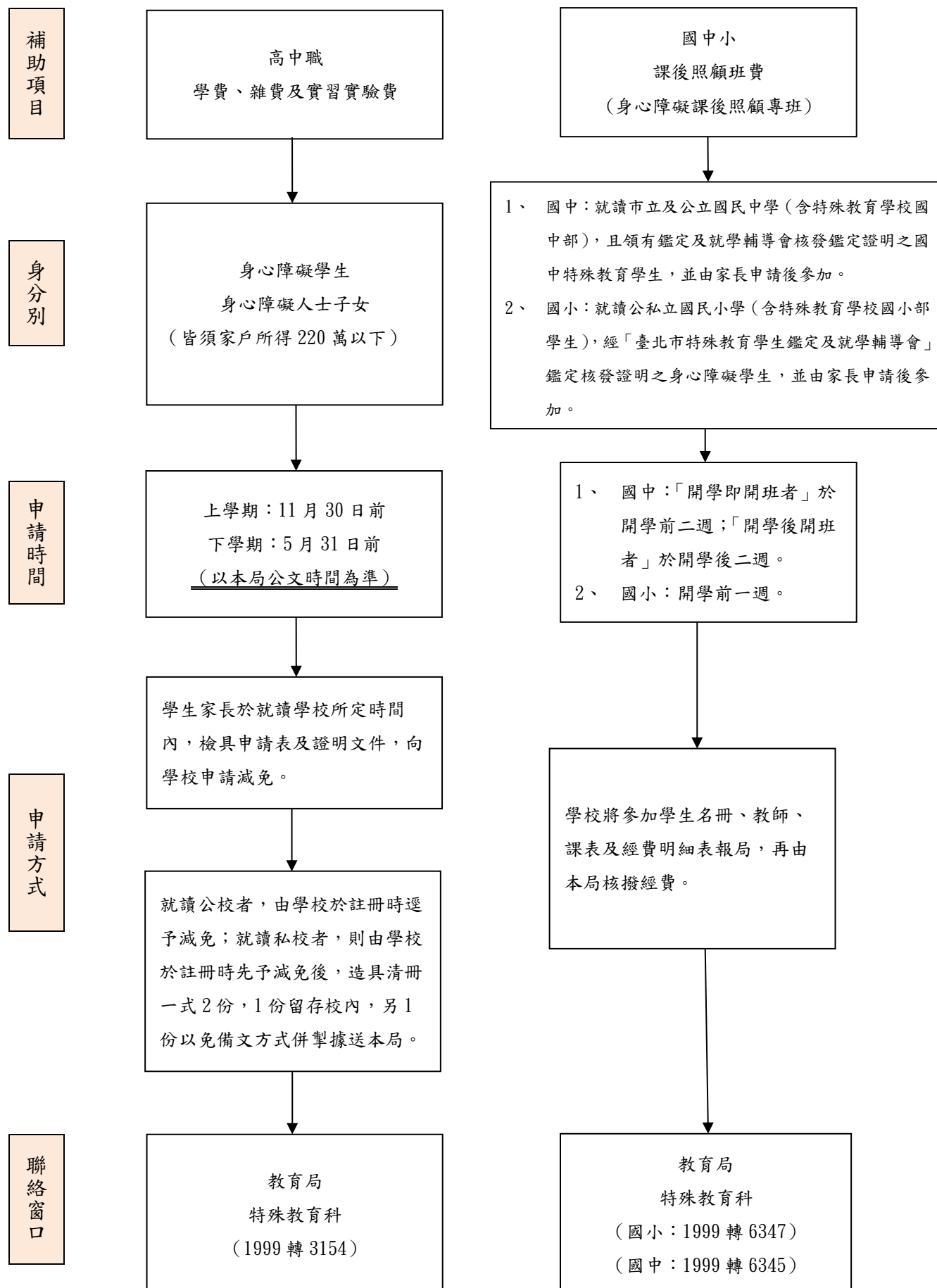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高中職階段)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

(特殊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教班)



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臺北市政府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對象	中低收入戶	一、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 二、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三、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四、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臺北特校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
	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下	
	家庭突遭變故	
	家庭情況特殊	
經費來源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方式	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報局申請，經費由教育部審定核撥	符合資格之學生免繳，學校將免繳生人數填報於「承保公司學校名冊登錄系統」，經費由本局全額補助
聯絡窗口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13)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6358)

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Q&A

一、通案性：

問題	說明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實施對象為何？	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僅限公立國中小學）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一）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二）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三）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四）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五）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六）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六、其他身分請參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向哪個單位申請？	逕向區公所申請，通案性一般申請約 40 日至 60 日工作天。
臺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審定標準為何？	依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府社會局公告為準，請洽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轉接專人了解，亦可逕至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查詢。
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清單向哪個單位申請？	請逕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各分局或稽徵所申辦。
家戶年所得未達新臺幣 35 萬元者，得否	一、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者：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5 萬

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元以下，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以下者，得申請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及課後照顧之教育補助。 二、家戶年所得金額計算得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惟前兩項條件均須符合。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向哪個單位申請？家長與學生不同戶，要檢附幾份影本？	一、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即可。 二、戶口名簿影本係供核對學生設籍及核對家長資料之用，檢附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即可。學生戶籍不限臺北市，惟學籍必須設於臺北市學校，且當學期末申請其他縣市相關補助。
父母親已離婚或一方身故或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無法提供收入證明怎麼辦？	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即可。
突遭變故證明文件應如何申請？	一、「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請逕洽社會局。 二、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如失業、被裁員或放無薪假，因考量資方不一定會提供證明，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循情況特殊之申請管道處理。
家庭情況特殊如何申請？	一、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嗣後由校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如何申請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之相關補助？	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各項費用補助的申請方式是否一致？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涵蓋本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惟各項費用補助的依據和經費來源不同，因此申請條件及方式有所差異，請依個別項目之細項規定申請。

二、高中職階段：

問題	說明
如設籍臺北市之學生，就讀其他縣市之高中職或其他學層，是否能申請臺北市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學生之學雜費減免？	否，不符本案申請資格。該兩項補助以就讀本市高中職學生為限。

三、特殊生：

問題	說明
父母親其中一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雙方已離異，學生由非持有身障手冊一方扶養，是否得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	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後，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一、戶籍謄本。 二、身心障礙手冊。

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三、繼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計證明。
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其孫子女係由父母親扶養，是否得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否，不符本案申請資格。
目前為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沒有身心障礙證明，僅持有臺北市鑑輔會鑑定證明，是否可以申請課後照顧費用補助？	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並由家長申請課後照顧班者，得提出本計畫之申請。

四、軍公教遺族：

問題	說明
何謂軍公教遺族？	一、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二、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項目中之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是指學校營養午餐、教科書及制服費用嗎？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制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優待項目中之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係因應軍公教項目而來，非指學校營養午餐、教科書及制服費用，爰不應於學校所收費用中減免，應另予補助。